（上接b192版）

32	第一百六十一条 合规总监履行以下职责： … （五）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 （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 （十二）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合规总监认为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直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一条 合规总监履行以下职责： … （五）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在公司内部倡导合规文化； （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 （十二）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合规总监认为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直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3	置于原第一百六十三条之后，新增一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首席信息官1名，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首席信息官为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首席信息官应当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十年以上，其中证券、基金行业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三年；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八年以上； （二）最近三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离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35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报送并公告中期报告，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月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月度报告。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36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或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
37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传真或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
38	第二百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注：由于条款增减和外部制度修改，章程原条款序号和引用条款做相应调整，交叉索引条款也随之调整。

附件3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新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于违反本规则关于担保事项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公司将采取相应的责任追究。
2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4	第十九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认为适合召开现场会议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九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认为适合召开现场会议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5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每一提案可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2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会成员过半数的，该股东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1/3。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公司监事会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会成员过半数的，该股东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1/3。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6	第四十条 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20%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条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达到30%以上或实际方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0%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7	第四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9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10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依法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依法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附件4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新条款
1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聘任、解聘、考核合规负责人和首席风险官，决定其薪酬待遇；决定聘期内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承担本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审议批准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推进风险文化建设； （十七）决定本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评估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首席信息官和经董事会决议确认并实际履行职责的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聘任、解聘、考核合规总监和首席风险官，决定其薪酬待遇；决定聘期内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承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审议批准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推进风险文化建设； （十七）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建立与合规负责人的直接沟通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评估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十八）确立公司洗钱确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公司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及时了解重大洗钱风险事件及处理情况； （十九）研究公司文化建设任务，审定公司文化建设目标； （二十）决定廉洁从业管理目标，对廉洁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一）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本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4	第十九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认为适合召开现场会议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第十九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认为适合召开现场会议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5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每一提案可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2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会成员过半数的，该股东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1/3。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公司监事会可以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会成员过半数的，该股东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1/3。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6	第四十条 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20%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条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达到30%以上或实际方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0%以上时，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7	第四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9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10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依法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依法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1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绝出席或者派代表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会视为有关董事对董事会拟议事项的表决意向，董事会应当将此情况如实记载在会议记录中。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绝出席或者派代表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会视为有关董事对董事会拟议事项的表决意向，董事会应当将此情况如实记载在会议记录中。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12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对议题的表决意向、委托的有效期限、有关董事的签名、日期等内容。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委托人在委托书中所述事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应当予以确认。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 （二）被委托人姓名； （三）代理事项； （四）对议题的表决意向； （五）委托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的签名、日期。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对议题的表决意向、委托的有效期限、有关董事的签名、日期等内容。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委托人在委托书中所述事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应当予以确认。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 （二）被委托人姓名； （三）代理事项； （四）对议题的表决意向； （五）委托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的签名、日期。
13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会议应当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的程序，以保证董事会正常有效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会议应当规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的程序，以保证董事会正常有效地履行其职责。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及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14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除外。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4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在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子议案时，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和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关于公司聘用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八）《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九）《关于公司2020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十）《关于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一）《关于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二）《关于公司管理层2019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三）《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十四）《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十五）《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六）《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七）《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八）《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九）听取《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议案（二）、（十一）、（十七）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其余议案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交。其中，议案（七）需分项表决，议案（十五）为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聘用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7.01	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2	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3	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企业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7.04	与其他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0	《公司2019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
9.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风险偏好授权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1.00	《关于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与考核情况的专项说明》	√
12.00	《关于公司管理层2019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
13.00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
14.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邮件、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6日至5月20日

（三）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及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给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1。

（五）会务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邮编：430015）

联系人：王健、吕也

联系电话：027-65799866，65799866

传真号码：027-85481726

（六）会议费用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